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8.922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025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8.92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0.58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15Z000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342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220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0.5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作废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3420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8.9220 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